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按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